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及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刘海云先生在《战略合作协议》中就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出具如下承诺：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在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额，相应差额由乙方在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则在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并完成 2024 年的年度审计后，甲方支持上市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流程后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核心管理成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乙方自行确定），其中：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6,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奖励金额=1,8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12,000 万元）。上述奖励金额的实际发放日应不早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低于承诺净利润额，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刘海云先生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已书面函告刘海云先生要求其重视原承诺内容，做好履行承诺的准备。

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刘海云先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双方就相关数据也在持续复核中，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双方将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商洽补偿计划、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